

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須知

依「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自 103 學年度起，就讀高一且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學生，免學費。高一學生註冊繳費單已依調查製作繳費單(繳費單上有須繳學費者學費為 6240 元，但請注意：除另符合減免身分者外，雜費 1740 元都須繳交)

一、開學日期及發放註冊單日期:2 月 22 日(星期一)為開學日，預計 2 月 22 日發註冊單。

二、註冊手續:

1. 學生(家長)請在 3 月 14 日前，持學校所發之註冊繳費單，依照所列金額，到金融機構、超商繳交至本校帳戶
2. 學校製發之註冊繳費單遺失者，可向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申請補發。
3. 3 月 15 日當天請同學將已繳費之註冊繳費單證明收執聯交給導師。
4. 導師核對並確認同學註冊繳費單證明收執聯是否已繳交，並按照座號順序收齊後，連同學生名單(請註明未註冊學生)，一併交至**總務處出納組**。
5. 未於規定時間內註冊繳費者，應先行向總務處出納組報備，並儘速繳交註冊費用。
6. 凡未經請假逾期不到校註冊、未依規定註冊，或准假期滿後仍未註冊者，依學生獎懲相關辦法及規定處理。
7. 各班副班長收齊學生證，於 **3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前**依座號順序，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蓋註冊章(學生證遺失者應申請補發)，以完成手續。
8. 各類具備就學優待或減免學雜費身分者(包含原住民籍學生助學金、軍公教遺族及因公傷殘榮軍子女、低收入戶子女、同一家長退家長會費、身心障礙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已於日前公告並受理申請截止。若有新增者，請洽詢教務處註冊組。
9. 身心障礙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申請有案者，如等級變更，請於註冊日前向總務處出納組辦理更換註冊繳費單，以符實際。

三、欲申請就學貸款者，請至**學務處訓育組**辦理。

四、**導師配合事項**：請協助 3 月 18 日收取學生註冊繳費單證明收執聯並繳至總務處出納組。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收費一覽表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教育部109年7月2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7390B號函「高級中等學校109學年度學費收費數額表」、教育部109年7月2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7933B號函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109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規定及本校110年1月6日109學年度第二學期代收代辦費審核委員會議決議辦理收費。

類別	年級	高三						高二					高一			
	班別	音樂班	語資班	普通班	普通班	普通班	數資班	音樂班	語資班	普通班	普通班	數資班	音樂班	語文班	普通班	數理班
	組別	第一類組	第一類組	第一類組	第二類組	第三類組	第三類組	社會組	語資班	人社組	自科組	數資班	不分組	不分組	不分組	不分組
	班級	1	2	3-9	10	11-15	16	1	2	3-9	10-15	16	1	2	3-15	16
學雜費	學費	6,240	6,240	6,240	6,240	6,240	6,240	6,240	6,240	6,240	6,240	6,240	6,240	6,240	6,240	6,240
	雜費	1,740	1,740	1,740	1,740	1,740	1,740	1,740	1,740	1,740	1,740	1,740	1,740	1,740	1,740	1,740
代收代付費	實習實驗費	0	0	0	320	320	320	0	80	80	320	320	80	80	80	80
	電腦使用費	—	—	—	—	—	—	—	—	—	—	—	—	550	如備註說明	550
代收代辦費	午餐費	2,475						3,915					4,050			
	課業輔導費	—	—	—	—	—	—	0	720	720	1,080	1,080	360	1,080	1,080	1,080
	班級教室冷氣使用維護費	—	120	120	120	120	120	—	120	120	120	120	—	120	120	120
	琴房冷氣使用維護費	200	—	—	—	—	—	200	—	—	—	—	200	—	—	—
	班級費	100						—	—	—	—	—	—	—	—	—
	校外教學費	—	—	—	—	—	—	4,300					—	—	—	—
	書籍費	1,242	1,600	1,600	1,433	1,433	1,433	636	1,232	如備註說明		2,157	872	1,667	1,667	1,667
	課程補充資料印刷費	150														
	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	297														
	家長會費	100														
	學生平安保險費	175														
備註	<p>1. 依「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自103學年度起，就讀高一且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148萬元以下學生，免學費。</p> <p>2. 各年級學生一律按照學校製發之註冊繳費單上所列金額繳費。(請核對班級姓名)</p> <p>3. 其他相關代收代付費條列如下：依同學實際參與或業務單位調查需繳交費用：</p> <p>(1) 有選修自然學科者須繳交實習實驗費：高一(80元)、高二(修習自然學科4學分者80元；修習自然學科5學分以上者320元)、高三自然組(320元)。</p> <p>(2) 電腦使用費：選讀「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2節者550元。109-2(本學期)授課班級為102-107及116班。</p> <p>(3) 高二普通班(人社組、自科組)因個人選課書籍費略有不同，教科書單價已公告於屏女首頁，請自行參閱。</p> <p>(4) 學生宿舍水電與管理維護費(4200元/一學期)；使用冷氣者加收學生宿舍冷氣維護費200元。</p> <p>(5) 蒸飯費120元；腳踏車停放費45元。</p> <p>(6) 普通教室、學生宿舍及音樂班冷氣使用電費，每學期使用冷氣期間，按實際用電度數每度以5.3元計算(購買儲值卡)。</p> <p>5. 注意事項：註冊繳費單繳費時之手續費為-屏東台灣銀行免手續費，超商8元，郵局6元，其他金融機構依各金融機構匯款手續費規定收費。</p>															